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645591

商标： QKAF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63084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绮小新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650605

商标： 嗒哇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BG20250000251662BGFQ01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州探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变更申请视为放弃通知书